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招商证券本次发行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 号）核准，招商证券向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7,035,700 股。其中，招融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中远集团、河北港口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2017 年 5 月 27 日为周六，加上端午节放假，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中远集团、河北港口。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自本次发行认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7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8,135,529股增加至6,699,422,311股（原国有股东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因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应由其转持的12,982股A股暂时未完成注销工作）。

2017年3月27日，公司原国有股东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982股A股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99,409,3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原国有股东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6,699,409,32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4,373,6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5,035,700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9,727,058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招融投资	815,308,642	12.17%	--	815,308,642
2	中远集团	124,453,374	1.86%	124,453,374	--
3	河北港口	65,273,684	0.97%	65,273,684	--
合计		1,005,035,700	15.00%	189,727,058	815,308,64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05,035,700	-189,727,058	815,308,6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5,035,700	-189,727,058	815,308,642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713,972,449	189,727,058	4,903,699,507
	H 股	980,401,180	--	980,401,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94,373,629	189,727,058	5,884,100,687
股份总额	-	6,699,409,329	--	6,699,409,32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招商证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8日